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参加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为无效投标）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盛泽医院的江苏盛泽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和代加工服务项目编号为JSZC-320509-SZWK-G2026-017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段名称（实体库房配送服务（二）），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15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条所称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应当对承建（承接）供应商进行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无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应的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亦不存在重复享受政策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单位）不是联合体一方，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单位）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参与投标的情况，将独立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因本企业（单位）为独立投标主体，不涉及共同投标协议相关事宜，故“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事项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